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高中部** 學生註冊減免申請及切結書

112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申請切結日期： 年 月 日	
年級：	班級：	座號：	學生簽名： 身分證號：
本人申請註冊減免之身分類別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有隱匿或不實情事，願全數繳還各項補助款項，並負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申請人(家長)切結簽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申請身分	檢附證明文件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1.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年審核結果通知函(或低收入戶證明)		已檢附 112 年證明或通知函資料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2.中低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年審核結果通知函(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身心障礙學生 為查調財稅資料請詳填下列資料 ↓ 父親姓名： 身分證號： 母親姓名： 身分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若為單親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 <input type="checkbox"/> 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鑑輔會核發之特教資格證明書(以上二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含學生及父母或監護人，若為單親者請檢附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供教育部助學補助系統線上財稅查調)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戶口名簿(非第一次申請且戶籍、監護人無異動者，以原資料供教育部助學補助系統線上財稅查調)(以上二擇一)		*重新鑑定日期在 112 年 8 月 30 日前視為無效(請先交申請表)並於重新鑑定後立即至教務處核驗證明*112-1 查調為 110 年度所得資料，請詳填家長之姓名與身分證號。 *若申請日期已超過線上財稅查調時間者，請自行檢附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非每年 5 月報稅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4.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為查調財稅資料請詳填下列資料 ↓ 父親姓名： 身分證號： 母親姓名： 身分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若為單親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 <input type="checkbox"/> 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有效日期日期： 年 月 日】 ※證明/手冊持有人：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含學生及父母或監護人，若為單親者請檢附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供教育部助學補助系統線上財稅查調)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戶口名簿(非第一次申請且戶籍、監護人無異動者，以原資料供教育部助學補助系統線上財稅查調)(以上二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5.原住民族籍學生	【族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平地 <input type="checkbox"/> 山地 <input type="checkbox"/> 載明族別之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郵局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軍公教遺族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遺族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郵局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7.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8.現役軍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眷屬證明文件		
說明	1. 申請身分可重複勾選，試務組依所具資格，擇最優提出申請。倘有變更或新增申請身分者，請攜帶證明文件並備妥影本一份繳至教務處試務組，正本於查驗後歸還，其餘免附。 2. 本學期註冊減免申請書請於 08/24(四)前繳至教務處試務組。 3. 復學、重讀、延修或已獲補助之學期不得重複申請。 4. 餐費補助請洽學務處衛生組另行申請。		

審核結果註記(下表由學校填寫)

	通過，減免身分核符。減免代號： _____	教務處核章
	不通過，原因： 本申請表退還申請學生或家長。	

【高中部學生註冊減免各項費用一覽表】

1080920 修訂

繳費項目 身分類別	學費	雜費	實習實驗費	班級費	家長會費	團體保險費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電腦使用費	教科書費	課後輔導費	繳交資料文件： 1. 校內申請書 2. 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影本(無異動者僅入學後第一次辦理繳交)
低收入戶	全減	全減	全減		全減	全減				全減	全減	低收入戶審核結果通知函/證明(同年度免附)
中低收入戶	減 6/10	減 6/10	減 6/10		全減							中低收入戶審核結果通知函/證明(同年度免附)
特殊境遇家庭	減 6/10	減 6/10	減 6/10									公文證明 戶口名簿影本※
軍公教遺族 傷殘榮軍子女	※	※	※									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以上證明之一) 戶口名簿影本※
原住民						全減						戶口名簿影本※
身障生輕度 (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	減 4/10	減 4/10	減 4/10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縣市鑑輔會證明 戶口名簿影本※
身障生中度 (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	減 7/10	減 7/10	減 7/10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戶口名簿影本※
身障生重度以上 (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	全減	全減	全減			全減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戶口名簿影本※
身障子女輕度 (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	減 4/10	減 4/10	減 4/10									家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戶口名簿影本※
身障子女中度 (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	減 7/10	減 7/10	減 7/10									家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戶口名簿影本※
身障子女重度以上 (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	全減	全減	全減			全減						家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戶口名簿影本※
現役軍人子女	減 3/10											軍人眷屬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影本※
免學費補助	全減											此項補助另有申請表格 戶口名簿影本※ 年家戶所得 148 萬以下

- 註：1.若減免身分重覆，以最優條件辦理；唯「中低收入戶、輕度或中度之身心障礙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若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可另減收其身分減免比例之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 2.原住民每學期另有 21,500 元之助學金補助另案申請。
- 3.※軍公教遺族之就學費(學、雜、實習實驗費)補助每學期另案申請。
- 4.身障生或身障人士子女學生若查調年度家庭所得超過 220 萬，其就學費(學、雜、實習實驗費)不予減免。
- 5.以上減免之申請請於每學期開學前提出。
- 6.各身分別之餐費補助請另洽學務處衛生組申請。